

上海市焊接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上海市焊接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依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上海市焊接学会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市场、科技快速变化及多样性需求，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通过快速、高效的工作机制组织制定并发布，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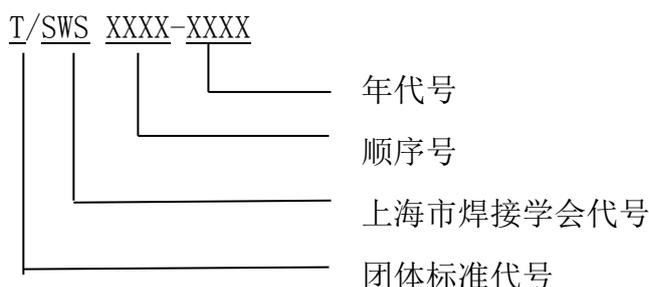
第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二）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促进贸易和交流；
- （三）符合保障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合理利用资源，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四）有利于提升各行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 （五）应充分体现团体标准的先进性、实用性、市场竞争性和快速性。
- （六）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制定团体标准：

- （一）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相关行业团体标准的；
- （二）虽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相关行业团体标准但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 （三）涉及市场需求、促进创新、填补空白、提高服务管理水平的；
- （四）其他需要制定团体标准的。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上海市焊接学会代号（SWS）、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具体表示如下：



第六条 团体标准由上海市焊接学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上海市焊接学会所有。如涉及专利，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且需要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上海市焊接学会设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报批稿的审批以及标准制定修改过程中重要事项的决议。标准委员会由上海市焊接学会相关领导和专家组成。

第八条 上海市焊接学会标准委员会是团体标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团体标准的组织协调、文件管理、宣贯培训、团体标准的审查、发布和出版发行等日常管理以及跨专业、跨行业、跨团体的标准制定的管理协调。

第九条 上海市焊接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在标准委员会统一协调下，开展本专业领域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三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上海市焊接学会成员单位或相关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写“上海市焊接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报标准委员会。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起草单位数至少为3家以上（含3家）。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报时间须符合以下要求：

- （1）每年4月与9月的第一周为团体标准的集中立项受理时间；
- （2）有特殊情况需要迅速立项的团体标准，可随时向标准委员会申请快速立项；
- （3）团体标准项目实施周期（即项目批准立项开始到标准审定）原则上不超过1年，实施过程中如需延长，应提前1个月，向标准委员会书面提出延长申请。

第十三条 标准委员会或专委会组织对项目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由标准委员会提交标准委员会审批。

第十四条 经标准委员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委员会发文（或在本协会网站）进行立项公布。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其中标准编制说明内容应符合《上海

市焊接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有关规定（见附件二）。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应包括如下程序：

（一）团体标准一经立项，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确定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组成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试验验证等，并着手编写标准，经反复讨论和完善，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项目承担单位通过信函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形式，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充分听取标准的生产、科研、检测、管理、消费者等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5 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予以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处理、协调，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

征求意见的材料至少应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文本、标准编制说明和标准调研（验证试验）报告等；

（三）标准起草工作组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他有关征询依据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四）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材料提交标准委员会或相应的专委会组织初审。团体标准送审的材料至少应包括：团体标准送审稿文本、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调研（验证试验）报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对于实施有效、确需推广应用的企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要转化为团体标准的，可视其成熟情况相应省却起草或征求意见等环节，快速进入审查、审批程序。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八条 标准委员会对所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后将材料提交标准委员会，由标准委员会对其组织审查，审查可采取会议审查或专家函审。具体要求如下：

（一）会议审查时，标准委员会应当在审查会议 7 天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材料送达至团体标准审查人；

（二）会议审查表决时，与会专家须填写《上海市焊接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四），应有不少于与会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视为审查通过；

（三）会议审查后标准委员会应当编制《上海市焊接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五），并附审查会议的人员以及所属单位名单；

（四）对采取函审的团体标准，标准委员会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材料以及《上海市焊接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送达至相关审

查人员。

团体标准函审后，标准委员会应当编制《上海市焊接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六），并附《上海市焊接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应有四分之三同意方可视为审查通过。

（五）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提交审查。

（六）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应根据标准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尽快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材料报送标准委员会。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至少应包括：团体标准报批稿文本、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含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参加审查的人员以及所属单位名单、投票单及有关附件。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经重新审查仍未予通过的、立项条件发生变化，不宜制修订或在制修订中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以及其他状况，无法制修订的，经标准委员会或专委会确认和标准委员会批准，该项目被终止。

第四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条 标准委员会收到报送的团体标准报批材料后，经核查报送材料符合要求的，由标准委员会提请标准委员会予以审批。

第二十一条 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委员会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上海市焊接学会发文，同时在本协会网站予以公布，并可在经注册的相关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布和作自我承诺声明。

当有需要时，可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团体标准。

第二十二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准委员会按标准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予以存档，存档期限应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实施和评估

第二十三条 专委会应当对已发布的本专业领域团体标准的实施组织宣贯培训和推广应用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进行收集、统计和分析，并反馈给标准委员会和相应的专委会。

第二十五条 标准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委会对被采用的团体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第六章 复审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3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是对标准实施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专委会（或标准委员会）应当填写《上海市焊接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七）。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果应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该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应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应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执行，被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应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作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由上海市焊接学会发文进行公布（或公布在本会网站）。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团体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十一条 协会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按附件八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焊接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